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劉家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4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家麟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家麟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妨害性自主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下稱附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送達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（含附表）與受刑人，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未表示意見，併予敘明。

㈡審酌本件受刑人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犯罪時間、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犯罪情節、犯罪次數及行為態樣、所侵害為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、於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較低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衡以

各罪之原定刑期（附表編號1至3及附表編號4嗣改判無罪部分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）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（即6年）以上，如附表編號1至3加計總刑期（即14年6月）以下等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陳川傑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劉家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